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并对该事项无异议。

4. 公司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

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信息：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9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4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7）业务信息：2024 年业务收入总额为 83,747.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467.7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21 家，审计收费总额 2,645.00 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马云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北京兴华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北京兴华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根据北京兴华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时彦禄，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起开始在北京兴华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马云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罚日期        | 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杨磊 | 2023 年 12 月 | 监督管理措施 | 江苏证监局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br>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 IPO 审计项目<br>审计程序不到位 |
| 2  | 杨磊 | 2024 年 1 月  | 自律监管措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马云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审服务，审计费 80 万元（不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不含税）。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 2025 年度的审计收费。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天运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天运、北京兴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